

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第二次所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民國 95 年 10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 時 30 分

會議地點：法律學院暨社科院第四會議室（國際會議廳旁）

會議主席：王泰升教授

出席：黃榮堅教授、詹森林教授、顏厥安教授、陳聰富副教授、蔡宗珍副教授、陳昭如助理教授

請假：謝銘洋教授、李茂生教授、黃昭元教授（出國研究）、黃銘傑教授、王兆鵬教授

紀錄：吳麗美助教

報告事項：

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：請重新確認 96 學年度招生簡章討論案

說明：(略)

決議：

一、96 學年度招生簡章筆試科目仍維持分析能力一、二。

二、97 學年度起招生簡章筆試科目改為「民法總則」及「憲法概要」。並於網頁及招生說明會中公告周知。

第二案：延請醫學院社會醫學科吳建昌講師下學期在本所開「精神醫學與法律專題研究一」討論案。

說明：(略)

決議：同意，並由所長發文醫學系社會醫學科邀請吳建昌講師 95.2 學期至本所開設「精神醫學與法律專題研究一」課程。

第三案：本所碩一在學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規定討論案。

說明：(略)

決議：於「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學分修習相關規定」新增第四點：碩士班研究生第一學年上學期至少需修習「憲法、民總、刑總一」三科共 11 學分，下學期至少需修習「刑總二、行政法」共 7 學分。提教務會議報告。

臨時動議：無